Companies

给油源给折扣 发改委推民营油企新政

民营油企"打包售予外资"可能终止,或被两大集团整合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在多年奔走呼吁之后,民营油企 终于迎来政策利好。国家发改委昨天 发布了《关于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有 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 两大集团合理向民营成品油企业供 油,而价格则由双方在按国家规定确 定的实际零售价格基础上倒扣 5.5% 至 7.0%之间协商确定。这意味着困扰 民营油企多年的油源和价格倒挂难 题均有望获得根本解决。

身为民营油企的代表, 曾屡次向 国家相关部门上书的中国商业联合会 石油流通委员会会长赵友山昨天向上 海证券报记者表示,这些政策的出台 表明国家已给民营油企开了一条政策 "口子",但关键还在于执行。

油源

合规经营可长期供货

《通知》首先要求依法规范民营成 品油企业经营。所有民营成品油批发企 业和零售企业必须按照商务部的有关 规定,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民营批发企业应当与零售加油 站签订长期稳定的供油合同,并经由所 属加油站和已签订合同的零售加油站 向社会销售成品油。民营零售加油站可 以选择与中石油、中石化两集团公司所 属批发企业,或者具备资格的民营批发 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合同。

同时,《通知》要求合理向民营成 品油企业供油。中石油和中石化两集 团公司负责向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 民营批发及零售企业供油。供需双方 应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对民营批发企 业向其所属加油站和已签约零售加 油站以外销售的,中石油、中石化两 集团公司可以相应核减供油数量。

"这意味着政策已经为民企开了 一条口子。"赵友山告诉本报记者,过 去两大集团和民企是不签订长期合 同的。但现在《通知》规定可以签,意 味着民企的油源能得到保证了。

"这是一个突破口,但关键还在 于接下来的执行。"据他透露,目前他 们正在讨论协调政策、制定方案。考 虑到两大集团可能存在资源紧张的 问题,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预留每吨约百元利润

不过,由于国内成品油价长期处 于批零倒挂,民营油企光有油源并不 能维持生存。在这方面,《通知》也有 了明确的规定。

《通知》要求,合理确定民营成品

油企业经营用油价格。中石油、中石 化两集团公司对民营批发企业供应 的成品油价格,由双方在按国家规定 确定的实际零售价格基础上倒扣 5.5%至7.0%之间协商确定。中石油、 中石化两集团公司供系统外零售加 油站的成品油批发价格,继续执行国 家规定的按实际零售价倒扣不低于 4.5%的规定,合理定价。

如果按照7%的扣率计算,每吨 成品油差不多预留了100元的利润。

鼓励两巨头收购民营油企

《通知》同时称,应加快民营成品 油企业重组进程。中石油、中石化两 集团公司要继续根据企业发展战略 和成品油市场布局,采取收购、参股、 联营等方式,加快推进对民营批发企 业的重组工作。民营批发企业之间应 依照公平、对等、协商的原则,实行重 组联合,调整企业结构,提高服务水 平和成品油经营集中度。

"只要是合理的收购,我们都愿 意。对民营油企来说,放在面前的只 有两条路:或是与两大集团签长期供 油协定;或是由两大集团并购重组。 至于打包售予外资也就不会存在 了。"赵友山说。

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发展处处 长沈跃东告诉本报记者,民营油企今 后的发展方向应避免与大石油企业 对抗,而是强调合作,并分两步走:第 一步是民营企业自身的合作,壮大自 我;第二步是与国内外大石油企业合 作,"合作和合资将是民营油企的一 个发展方向。

成品油企业严禁擅自提价

《通知》还要求严格控制零售加油 站的建设。各省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要按照各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 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审批新建加油 站。地方炼厂(具备批发资格的除外)所 产成品油要严格执行交中石油、中石化 两集团公司集中批发的规定。所有成品 油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 价格政策,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提价。

"这一条对两大集团和民营油企 是一视同仁的。所有成品油经营企业 都不能擅自提价,这也是出于维护市 场稳定的考虑。"赵友山解释说。

另一位业内人士认为,总体上, 上述新政策对提高石油供应能力、维 护石油安全是有利的。一旦民营油企 的供应潜能释放出来,类似去年下半 年的"油荒"就不会频频进袭。



民营油企如何熬过"夹缝"十年

⊙本报记者 陈其珏

"我是第一个拿到这个文件的,3 月3日就拿到了。"赵友山昨日在接受 本报记者电话采访时, 难掩心中的喜 悦。对这个曾为民营油企生存而奔走多 时的油老板来说,这一纸通知不仅意味 着其去年以来的种种努力终于有所回 报,更意味着中国数万民营油企近十年 来的漫漫长夜终于现出一丝曙光。

在国内, 石油行业曾是诞生富豪 的宝地。1992年到1998年间,开加油 站、从事石油批发被认为是最赚钱的行 当,只因当时民企可直接从各地方石油 公司购买成品油,再进行倒卖。由于可 直接拿出厂价,许多民营油企靠批发成 品油收获了不菲的利润。

但 1999 年, 国家下发了《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 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 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 号,简称38号文),明确规定国内成品 油批发业务由中石油和中石化负责,国 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要全部交由 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批发企业经营,其他 企业单位不得批发经营,各炼油厂一律 不得自销。此举造成了中石油、中石化 对成品油批发环节的垄断,包括供油和

定价方面的绝对话语权。

自此, 国内民营油企的处境日益 艰难。一方面,油源的不稳定令民营油 企时时遭遇"无米下炊"的困窘;另一方 面,国际油价不断走高而国内成品油零 售基准价却严格管制,在国内外油价倒 挂的背景下,民营油企常常陷入大面积

由于遍地荆棘, 民营油企开始自 发团结在一起向政府求出路。

2004年12月11日,中国内地石 油成品油零售市场正式对外开放。也就 在同一天,时任天发集团董事长的龚家 龙领先发起并组建了石油商会,意欲联 合国内民营石油、石化企业,整合国内 外市场资源。最初,此举得到了众多民 营油企的热烈追捧。市场当时评论,此 举是中国民营油企散兵游勇时代首次 终结,将抱团与国有石油巨头相抗衡。

2005年,以石油商会为基础的长 城联合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长联 石油") 高调成立并一度吸引众多媒体 眼球。然而,此后,石油商会的内部矛盾 却渐渐浮出,一些会员发现长联石油有 圈钱之嫌,遂愤然出走。其中,原石油商 会副会长赵友山联合了138家民营油 企"另立山头"。组成"中国商业联合会 石油流通委员会";原石油商会秘书长

王勇则低调筹建了一个"民营石油企业 组织能源经济联合体"。

在此期间,民营油企的生存困境仍 未见丝毫改善。直到"非公经济 36 条" 发布,油老板们一度看到一线生机。但 很快,他们发现36条的落实远比发布

走投无路之下,民营油企去年被迫 使出一招"打包卖外资"的险棋,并在业 内掀起轩然大波。

国务院参事、全国政协常委任玉岭 曾在一次论坛上向记者表示, 鉴于有些 民营流通企业处于无奈向外资出卖的境 遇,建议国家对此高度重视,要严防外资 油企威胁石油安全。如确不能保证向民 营油企供应油源, 也不能允许其自我进 口石油时,应在对其进行评估后让垄断 集团对之重组和收购。

与此同时,赵友山则不断在北京各 部委间奔走呼吁, 并多次向高层上书。 坊间传说,他曾为等到一高层官员而在 某机关门口石阶上坐了六个小时,只为 能亲手递送一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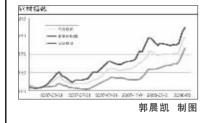
"这次政策能出台,要感谢发改委 主任马凯。我这里还有一份马凯主任给 我们的批复,他说,要尽快解决民营油企 的生存发展问题,以国家大局为重,保证 社会稳定。"赵友山向本报记者透露说。

钢材普涨无碍大型船舶制造企业盈利

⊙本报记者 于祥明

■产业观察

近期钢材价格普涨的态势对用 钢大户——船舶制造企业的毛利率 会产生多大冲击?记者昨日多方采访 发现,业内人士依然看好大型造船企 业盈利能力。因为大型船舶企业与钢 铁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预期造船用



钢价格涨幅会低上其他钢材。

"钢材价格的上涨对船舶企业生 产成本上升的推动作用最为明显,是 导致企业利润缩水的重要因素。"中 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一位专家向上 海证券报表示。

该项专家分析指出,统计数据显 示,从2007年下半年开始,受铁矿石 涨价及运输成本上升的影响, 船用钢 材价格重回升势。截至2007年12月 底,6、10、20毫米船板价格分别由年初 的 4543 元/吨、4077 元/吨、4300 元/吨 上涨到6100元/吨、5800元/吨和5600 元/吨,涨幅分别为35%、42%、30%。

"去年全年,船用钢材价格平均 上涨在30%左右。"中信证券研究员 高晓春分析表示,今年铁矿石谈判价 格上涨幅度还超过业内预期。

据了解,受 2008 年国际铁矿石 基准价格上涨 65%影响,攀钢等 20 余家钢企随后上调了部分产品的出 厂价,宝钢、首钢等大型钢企也在近 期提高钢材产品价格。

"加之今年初价格上调,预计今 年前2季度钢材成本上涨约20%,总 金额达 70 亿到 80 亿元。"中国船舶 工业行业协会专家说。对此,高晓春 也分析指出,如果船用钢材上涨与去 年持平,将冲抵抗今年船企的毛利 率,使之与2007年持平。

"由于大量新船订单需要在今年 交付,船用钢材市场需求将持续旺盛,

受供求关系、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船 用钢材价格仍将继续上扬。作为造船 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走势对造船 的成本影响不容忽视。"中国船舶工业 经济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包张静说。

另外,有专家指出,由于2008年 后签订的船舶制造合同,将按照国际 海事组织等国际机构近年来制定的 一系列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这又将 使船企生产成本提高 10%。

但是,"目前各钢企公布的钢材 '涨价表',并没有明确船用钢板上涨幅 度。因此,钢材成本上涨具体对船企有 多大影响,还有待观察。"高晓春说。

他向记者乐观表示,由于大型船 舶企业与钢铁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 (宝钢是中国船舶的股东,两者正合 资建设中国最大造船基地),预期造 船用钢价格涨幅会低上其他钢材。

并且,"分析其影响程度,还需要 进一步分析不同船型的成本价格向 下游转嫁情况,以及船企与船东签定 的'开口合同'、'闭口合同'数量中前 者调整后等多方面情况。"高晓春说。 包张静也向上海证券报表示,

"可以肯定的是,大的船企应对成本 上涨压力的能力远强于中小船企。 而我个人综合分析, 认为今年大型 船企的毛利率会高于 2007 年。"他 说。对此,高晓春补充指出,早在去 年底大型船企就已与钢企联系,制 定采购计划。

中铝投资 37亿 建亚洲最大双零铝箔基地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昨日,记者从中国铝业公司获悉,中国铝业公 司 10 万吨铝箔项目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奠 基。该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约37亿元人民币,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万吨双零铝箔的生产能力, 成为亚洲最大、世界领先的双零铝箔生产基地。

据了解,根据中铝公司跨越式、专业化发展铝 加工的总体规划,中铝公司决定在成都市新都区工 业开发区建设高水平的铝箔加工项目,引进世界-流的铝箔加工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 售额35亿元人民币。中铝表示,作为四川省人民政 府和中铝公司战略合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该项目 规划投资大、建设起点高、影响力强,对于进一步优 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我国铝加工产品档次和促进 西部工业产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化国际完成孟山都 亚洲部分农药业务并购交割

⊙本报记者 陈其珏

中化集团昨天在官方网站宣布, 随着与美 国孟山都公司一系列交割文件的正式签署,该 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中化国际(600500)收购孟山 都在菲律宾、泰国、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孟加 拉国及中国台湾地区部分农药业务的交割程序

中化集团表示, 此次收购是中化国际历史上 首次大型国际化并购,是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一 次积极尝试,不仅拉开了中化国际农化业务国际 化运营的帷幕,也为今后类似运作积累了经验。

据了解,自1月21日与孟山都公司签署资产 转让协议以来,中化国际组成10余人的工作小 组,全力进行资产交割。在39天时间里,工作组往 返奔波于亚洲各地,经过5轮谈判解决了多项技 术、法律难点,完成了涉及资产、技术、供货及过渡 期安排等在内的50份法律文件,在相关国家和地 区设立了4个分支机构以便资产接收。工作组在 春节期间也加班加点推动各种法律程序及行政审 批手续的进度,终于在签约后的第二个月末提前 完成了并购资产的所有权转移。

中化集团有关人士表示, 农化业务的季节性 非常强,本次并购交割的顺利完成,确保了相关客 户资源和营销体系平稳过渡, 为中化国际进行整 合衔接赢得了时间,对于提高并购资产 2008 年运 营收益,进而提高整个并购项目的整体收益,具有 重要意义。

作为全球最大的草甘膦生产商,美国孟山都 公司的生产能力约 20 万吨年, 占全球总产能的 20%左右。

中石油海内外频建炼厂

⊙本报记者 陈其珏

本报刚刚报道了中石油拟在辽宁葫芦岛建千 万吨炼油项目的消息,昨天坊间再度传出消息,中 石油正计划在新加坡新建一座投资规模高达数十 亿美元的炼油厂。此外,其还在3月2日与卡塔尔 石油公司旗下一家子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将 在国内修建一座年产能 100 万吨的石化工厂。 据报道,中石油计划在新加坡新建一家炼油

厂,投资规模有望达到数十亿美元。报道援引未 具名人士的话称,中石油目前正在对此计划进行 可行性研究和尽职调查,到目前为止,反馈较为 积极。报道还援引另一位未具名人士的话称,该 炼油厂的设计原油加工能力至少为 40 万-50 万 而就在一天前,海外媒体还报道了中石油与

卡塔尔国有公司卡塔尔石油公司旗下一家子公司 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消息,双方将在中国合资修建 一座年产能 100 万吨的石化工厂

业内人士称,此举一方面凸显了中石油急于 拉长中下游"短板"的心情;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 国炼油业正在狂飙突进的现状。

国际能源经济协会会员加布里埃尔·柯林斯 近日在一份海外油气杂志上发表有关中国炼油 业的分析文章称,中国的炼油业将改变世界石油 贸易。

他指出,中国的炼油业十分独特,其规模仅次 于美国,居世界第二,而且还有相当的发展空间, 是世界炼油和石化业向东方转移的中心。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8---01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別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披露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有如下后续安排: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且新凤凰城受让的股份过户后的1 个月内,将启动西藏药业向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定向增发收购

资产的工作,本次股改动议人将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定向增发事宜投 赞成票。公司批准行的定向增发收购资产事宜,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向西藏药业 注入其所拥有的2宗地产项目,分别为: (1)"巨山新村C区",项目位于京西四环和五环之间,项目类型为低密

度住宅,总建筑面积为79,716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京房售证字

(2)"中美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辛庄村东,占地面积5366公顷,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4367万平方米 不含地下)。" 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完成股改,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城")及其一级行动 人周明德,斯钦、林 ■、王晓增、邵马珍、陈丽晔,自然人杨晓,自然人刘德功、

本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接到新凤凰城及其股东凤凰城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城集团")对于上述事项的进展说明,主要内 条四下: 容如下: (一)项目情况

1、新凤凰城 巨山新村 C 区"项目:现正在进行市场销售,该项目总面积

为79,716 平方米,可销售建筑面积78,942.23 平方米,已销售建筑面积40,991.22 平方米,已实现销售额598,931,767.00 元。 2.北京 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53.66公顷,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43.67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北地块占地面积19.15公顷,规划建筑面积17.1万平方米(不含地下), 预估价值为861,745,691.27 元(中天华哈报字2008)2002 号》《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价值咨询报告书》),南地块占地面积34.51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29.19 万平方米 不含地下),由于影响南地块估值的因素较多,

在此基础上并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凤凰城集团制订了定向增发注 一)后期外理的原则

凤凰城集团及新凤凰城将按照西藏药业股改说明书的后续安排、继续推 进资产注入工作。"巨山新村 C 区"将按原计划注入西藏药业 已实现销售部分的收益将按实际实现的收益值作价注入)。对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凤凰城集团将继续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工作。若 因凤凰城集团自身以外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及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凤凰 城集团及新凤凰城将在西藏药业董事会认可后,选择与该项资产预期可实现 收益相当的其他资产开展相关工作。

(三)后期进度安排

1、项目选择、评估、审计,完成定向增发预沟通的全部文件准备。

时间:三个月内完成 2、预沟通时间:三个月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与有关部门进行预沟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2008年2月28日 获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关于继续推进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后续安排,国 都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后续安排 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除过股改承诺事项之外, 西藏药业还披露了股改后续安排, 摘录如下: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且新凤凰城受让的股份过户后的1 个月内,将启动西藏药业向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定向增发收购 资产的工作,本次股改动议人将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定向增发事宜投 赞成票。公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收购资产事宜,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相 关程序进行。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向西藏药业

注入其所拥有的 2 宗地产项目,分别为: (1)"巨山新村 C 区",项目位于京西四环和五环之间,项目类型为低密度住宅,总建筑面积为 79,716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京房售证字

(2)"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辛庄村 东,占地面积53.66公顷,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43.67万平方米不含地下)。 、相关股份过户及持续督导情况 西藏药业于2008年1月30日发标《重大事项公告》称,北京新凤凰城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凤凰城")受让的股份已在2008年1月 28日过户完毕。在股份过户完毕后,国都证券已按照股改保荐机构有关持续 督导的要求,督促公司及相关股东尽快启动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工作。

一) 凤凰城未能按预期取得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相关土地的土地 使用权证,该资产目前尚不具备交易条件。国都证券将在持续督导期内,督促企业尽快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文件,如因凤凰城自身以外的原因而导致确实 无法取得权属文件,国都证券将建议企业选择与该土地预期可实现收益相当

二)"巨山新村 C 区"项目建筑面积 79716 平方米,可销售建筑面积 7894223平方米,截至目前已销售建筑面积 4099122平方米,已实现销售额 598,931,767元。针对"巨山新村C区"项目已部分售出的现状,国新证券将在持续督导期内督促企业制订切实可行的资产注入方案注入西藏药业。 (三)国都证券将依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对西藏药业的持

续督导责任,在未来三个月内敦促该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启动工作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